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不罚决〔2026〕13号

当事人：河北创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UROW28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孟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立瀛

本机关于2026年6月9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6月9日接市局交办任务信息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河北创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交办单反应的内容2026年6月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一条挤出线正在生产，喷淋塔前端废气进气口存在腐蚀大面积破损情况。该企业对上述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承诺以后决不再出现这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并维修喷淋塔废气进气口管道，复查时该企业喷淋塔废气进气口破损处已更换封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7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2. 及时检查治污设施及管道。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7月23日

